

2016年度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

委员会预算公开目录及情况说明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的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 1 个，是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，副处级行政单位，内设机构有三个科室，分别是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科、招商服务科。

主要职责如下：

1、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和工作部署；编制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，讨论决定开发区的重大事项和财务预决算方案，并经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2、按照县政府的城乡建设总体规划，负责制定县内各工业园区的具体规划和实施，负责各工业园的规划、开发、建设和日常的协调、管理服务等工作。

3、负责制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；实施招商引资计划，项目的筛选、储备、推介工作；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政策咨询，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综合协调、调度、规划、指导、督查，负责相关投资政策和招商引资信息调研、统计等工作。

4、统一管理工业园区的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排污、绿化、美化、环卫等各项公共设施项目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5、负责园区内企业的建设、管理与监督工作。

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行政编制 9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8 人；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2 人；离退休人员 9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做好工业园的规划、开发、建设和日常的协调、管理服务工作；统一管理好工业园区的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排污、绿化、美化、环卫等各项公共设施项目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（四）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是本级预算部门，负责本级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169.61 万元，比上年 105.49 万元增加 64.12 万元，增长 37.80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.6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工资福利及项目的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支出预算169.61万元，比上年105.49万元增加64.12万元，增长37.80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169.6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工资福利及项目支出的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157.7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93.02%。与上年增加58.28万元，增长36.9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79.1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0.70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.9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11.84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6.98%。与上年增加5.84万元，增加49.32%。其中：1、大岭工业园区园区卫生保洁员工资3.84万元，主要用于大岭工业园区的环境卫生保洁，是2016年新增项目；2、坪岗工业园区排污抽水站工作人员工资2万元，主要用于坪岗工业园区排污抽水，是2016年新增项目；3、周边村委会慰问金2万元，主要用于帮扶挂点村委贫困户的扶贫慰问，是2016年新增项目；4、青湖塘补偿款4万元，主要用于黄屋村委青湖塘村小组的征地补偿款，是2016年新增项目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38.1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

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 0 万元，原因是 2016 年与上年均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），占 50%，比上年减少 42.31%，原因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，占 50%，比上年减少 33.33%，主要原因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8.6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.5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.6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3 万元、电费 1.2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、业务接待费 3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好工业园的规划、开发、建设和日常的协调、管理服务等工作；统一管理好工业园区的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排污、绿化、美化、环卫等各项公共设施

项目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3项工作，实施3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127.89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，通用设备120.38万元，专用设备6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，图书、档案0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1.51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